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京01破54号

申请人：北京四九共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8号9层2单元918。

法定代表人：孟昭成，执行董事、经理。

2025年1月16日，北京四九共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九科技公司）以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本院于2025年1月20日裁定受理。

本院查明：本院于2025年2月24日指定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担任四九科技公司的管理人，并于2025年2月24日在全国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受理公告，通知四九科技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5年4月3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在接受指定后，书面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北京市朝阳区医保局和已知债权人北京富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申报债权。后因无人申报债权，本案延

长债权申报期至 2025 年 5 月 4 日。截止到 2025 年 5 月 4 日，管理人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已知债权人北京富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多次通知后仍未申报债权。在清算过程中，管理人核查确认四九科技公司账户余额为 17.52 元、应收账款 87 272.87 元、注册商标两枚、著作权两项，另无人申报债权。管理人认为，四九科技公司资产大于负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破产受理条件，故管理人向本院提交申请，请求驳回四九科技公司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经审查发现债务人不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裁定驳回申请。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案中，经管理人核查，四九科技公司资产大于负债，故四九科技公司的破产申请应予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北京四九共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贺宝刚
审	判	员	苏汀琚
审	判	员	初 淼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姚佩霖
书	记	员		祁络绎
书	记	员		谢冰伦